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深圳瑞捷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37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4,192,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1,691,207.54元（不含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13日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67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与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根据《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 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期 (月)
1	工程咨询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5,338.72	35,338.72	36
2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15.89	10,215.89	36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586.63	4,586.63	3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
合计	-	62,141.24	62,141.24	-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2,169.12 万元，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0,027.88 万元，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已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948.3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的超募资金尚未使用。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4,694.21 万元（含滚存资金利息以及剩余超募资金），募集资金账户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含在途理财本金）（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44250100006900002955	33,457,576.83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蛇口支行	645016166	2,536,383.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社区支行	755943320410702	78,466,507.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文锦广场支行	757574702896	18,513,883.7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润城支行	79430078801200000002	213,967,756.80
合计	-	346,942,108.2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2021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披

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1	工程咨询运营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35,338.72	28,765.77	6,572.95
2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215.89	7,208.01	3,007.88
3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4,586.63	4,454.01	132.62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	0.00
合计	-	62,141.24	52,427.79	9,713.45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披露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34,694.21 万元（含滚存资金利息以及剩余超募资金），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11,446.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节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安全的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11,446.0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

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金额为准。

四、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将 2021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发展战略布局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控制和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将 2021 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布局，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控制和降低经营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梁咏梅

付 林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